

# 乌海市乌达区财政局

烏 海 市 烏 達 區 財 政 局

---

## 乌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WHZCWDS-C-F-250028

二、项目名称：乌达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云服务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电话：15104736601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3街坊6号

采购人名称：乌海市乌达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解放北路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64862212

被投诉人：乌海市君豪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国贸城A座1704室

联系人：段工 联系电话：0473-6917615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对“乌达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HZCWDS-C-F-250028）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

---

后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投诉事项 1：招标代理公司以“审计报告缺少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及人员资质证书”为由将我公司废标，该理由无事实依据且违反磋商文件约定。代理公司回复：作为评审专家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且符合要求，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任何偏离都可能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废。规范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的其中一条：必须由至少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报告中，未提供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专家无法判定其身份是注册会计师，其审计报告的合法性不能确认。

经核查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项，故按照回复没有充分说明事项不符合性。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 经查属实，投诉事项成立，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1、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第二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中已说明需提供证明材料；2、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第二条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